事實類苑/卷2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事實類苑

◀上一卷

卷二十三　官政治績（二）

下一卷▶

◆官政治績（三）

文潞公（二）

文潞公在成都，米價騰貴，因就諸城門相近院凡十八處，減價糶賣，仍不限其數，張牓通衢。翌日，米價遂減，前此或限勝斗以糶，或抑方井價直，適足以增其氣焰，而終不能平其價。大抵臨事，當須有術也。記事。

二

傅求曰：“皇祐二年，詔陝西揀閱諸軍及新保捷，年五十以上，若短不及格四指者，皆免為民。紛然以為邊事未可知，不宜減兵。又云，停卒一旦失衣糧，歸鄉閭間，必相聚為盜賊。緣邊諸將爭之尤甚。”是時文公執政，龐公為樞密使，固執行之不疑。是歲陝西所免新保捷凡三萬五千餘人，皆歡呼返其家。其未免者尚五萬餘人，皆悲恨己不得去。傅求曰：“陝西緣邊，計一歲費七百萬貫錢，養一保捷。”是歲邊費凡減二百四十五萬，陝西之民由是稍蘇。涑水紀聞。

王文康

王文康治蜀，頗以法御下，有謗其太苛。會劉曄召還為右正言，真宗召問：“凌策、王某治蜀孰優？”曰：“凌策在蜀，值歲豐，故得以平易治之。王某值歲小歉，慮民為盜，故以法治之。使之易治則皆然。”真宗善其言。

程文簡

程琳知益州，治大體，略細務，嚴肅簡重，蜀民畏而愛之。蜀州有不逞者，聚惡少百餘人，作灌口二郎神像，私立官號，作士卒衣裝，饒鼓簫吹，日椎牛為會。民有駿馬者，遂遣人取之，曰：“神欲此馬。”民拒之，其馬遂死。又率良民從其羣，有不願往者，尋得疾病，蓋亦有妖術爾。有白其事，琳皆捕而戮之，曰：“李順由此而起，今鋤其根本，且使蜀中數十年無恙。”並本朝名臣傳。

二

夏秋公納之物，如鹽麴錢之類，名件頗碎。慶曆中，有司建議併合歸一名，以省帙鈔。程文簡為三司使，獨以謂仍舊為便，若沒其舊名，異日不知，或再敷言鹽麴，則致重複。此亦善慮事也。東齋記事。

田况

田况移守成都，其在蜀，治尚和易，法去苛細，奬進儒素，禁戢姦暴，以德化人，人不忍欺。時謂張乖崖之明，王文康之平，程文簡之肅，韓忠獻之愛，公皆兼而有之。入為三司使，金穀利害，纖悉罔不備舉。時有副使不甚曉事，京師號為皮燈毬。以况處事通明，號為照天蠟燭。議者謂三司使自陳恕、李士衡之後，惟况為稱職也。本朝名臣傳。

張客省

瀛州城本隘狹，景德中，幾為北虜所破。自講和之後，居民軍營，悉在南關。張客省元守郡日，召郡中高貲戶謂之曰：“聞若等產業多在南關，吾欲城入之，然而計工匠樓櫓之費，非十餘萬緡不可。”咸曰：“苟得圍入大城，願備所用工。”公令富民自均其數，未經旬日，不督而集。乃命官籍其數，募廂庫禁卒以充役，既成，始奏取旨。或曰：“

不俟朝命，罪必及焉。”公曰：“苟俟中覆而為城，必不立矣。今興工而後奏，俟朝旨允與不允，吾城已築過半矣。儻或得罪，不過斥張元耳，民獲百世之利，又何疑焉？”其後城垂就，而公坐不先上聞，果被左遷漕司。或疑有乾沒，俾官窮究，無毫釐之欺。治平中，河朔地震，瀛之中城地因而斸去之。今為大郡，寇戎苟至，亦不可攻圍矣。公昔守鄜州，鄜州有兩城，守居北城，上佐廨宇，器甲軍財之帑，皆在南城，渡一小澗，幾百步，方入北城。北城可容南城三四，公亦先定謀而後聞，遂併南入北，省守陴者十之三，朝廷亦不之罪。近時聞邊建水利，繕城壘，必先計己之恩賞厚薄，然後為之，校乎張公之心，一何異哉？倦遊雜錄。

趙閱道

趙閱道抃，熙寧中，以大資政知越州，兩浙旱蝗，米價踊貴，饑死者十五六。州牓衢路，立賞禁人增米價。閱道獨牓衢路，令有米者任增價糶之，於是諸州米商輻湊詣越，米價更賤，民無餓死者。閱道治民，所至有聲，在成都、杭、越尤著。楊文公談苑。

王拱辰

王拱辰以宣徽使尹南都，外郛之外築一道，通中出入，朝廷聞而俾毀之。奏曰：“臣所治，當水陸衝要，往來賓客，旁午或開筵，遇夜，城門已闔，不敢輒啟，恐冒于法。臣開此道，亦設關鍵，以備賓客夜出。然踰城，甚於啟關矣。”

韓稚圭

河東人眾而地狹，民家有喪事，雖至親，悉燔爇，取骨燼寄僧舍中。以至積久，棄捐乃已，習以為俗。韓稚珪鎮并州，以官錢市田數頃，俾州民骨肉之亡者，有安葬之地。古者，反逆之人，乃有焚如之刑。其士民，則有斂殯祔葬之禮，惟胡夷洎僧尼，許從夷禮而焚柩，齊民則一皆禁之。今韓公待俗以禮法，真古循吏之事也。倦遊雜錄。

韓忠獻

韓忠獻公億知洋州日，有大校李申以財豪於鄉里，誣其兄之子為它姓，賂里嫗之貌類者使認之為己子，又醉其嫂而嫁之，盡奪其奩橐之畜，嫂姪皆訴于州。又提刑轉運司每勘劾，多為申行賂於胥吏，其嫂姪被笞掠，反自誣伏，受杖而去，積十餘年矣。洎韓至，

又出訴，韓察其冤，因取前後案牘視之，皆未嘗引乳醫為證。一日，盡召其黨立庭下，出乳醫示之，眾皆伏罪，子母復歸如初。東軒筆錄。

楊譚　林特

至道中，國家征夏虜，調發陝西芻粟，隨軍至靈武。陝西騷動，民皆逃匿，賦役不肯供給。有詔，督運者皆聽便宜從事，不牽常法，吏治率皆峻急，而京兆府通判水部員外郎楊譚、大理寺丞林特尤甚，長安人歌之曰：“楊譚見，手先教鎖。林特逢，頭便索枷。”長安多大豪，及有蔭戶，尤不可號令。有見任知某州妻清河縣君者不肯運糧，譚錄而杖之，於是民莫敢不趍令。譚特令民每驢負若干，每人擔若干，仍賚糧若干，官為封之，須出塞乃聽食，怨嗟之聲滿道。既而京兆最為先辦，民無逃棄者，諸州皆稽留不能辦。比事訖，人畜皆死者十八九，由是人始復稱之，二人以是得顯官，譚終諫議大夫，特至尚書、三司使。

胡順之

胡順之為浮梁縣令，民臧有金者，素豪橫，不肯出租。畜犬數十頭，里正近其門，輒噬之。繞垣密植橘柚，人不可入。每歲里正常代之輸租，前縣令不肯禁。順之至官，里正白其事，順之怒曰：“汝輩嫉其富欲使之與為仇耳。安有王民不肯輸租者邪？第往督之。”及期，里正白不能督，順之使平力繼之，又曰不能入。使押司錄事繼之，又白不能。順之悵然曰：“然則此租必使令自督邪？”乃命里正聚藁，自抵其居，以藁塞門而焚之。臧氏人皆逃逸，順之悉令掩捕，驅至縣。其家男子年十六以上，盡痛杖之。乃召謂曰：“胡順之無道，既焚爾宅，又杖爾父子兄弟，可速詣府自訟矣。”臧氏皆懾服，無敢詣府者。自是臧氏租，常為一縣先。府嘗遣教練使詣縣，順之聞之曰：“是故欲來煩擾我也。”乃微使人隨之，陰記其入驛舍及受驛吏供給之物。既至，入謁，色甚倨，順之延與坐，徐謂曰：“教練何官邪？”曰：“本州職員耳。”曰：“應入驛乎？”教練踧踖曰：“道中無邸店，暫止驛中耳。”又曰：“應受驛吏供給乎？”曰：“道中無芻糧，故受之。”又曰：“應與命官坐乎？”教練使趨下謝罪，順之乃收械繫獄，置閤室中，以糞十甕環其側。教練使不勝其苦，因順之過獄，呼曰：“令何不問我罪？”順之笑謝曰：“教練幸勿訝也，令方多事，未暇問也。”繫十日，然後杖之二十，教練使不伏曰：“我職員也，有罪，當受杖於州。”順之笑曰：“教練使久為職員，殊不知法，杖罪不送州邪？”卒杖之。自是府吏無敢擾縣者，州雖惡之，然不能罪也。後為青州幕僚，發麻氏罪，破其家，皆順之力也。真宗聞其名，召至京師，除著作佐郎。

張齊賢

張齊賢，真宗時為相，戚里有爭分財不均者，更相訴訟。又因入宮自理於上前更十餘斷，不服。齊賢曰：“是非臺府所能決也，臣請自治之。”上許之，齊賢坐相府，召訟者曰：“汝非以彼所分財少乎？”皆曰“然”。即命各供狀結實，乃召兩吏趣從其家，令甲家入乙舍，乙家入甲舍，貨財皆按堵如故，分書則交易之，訟者乃止。明日奏狀，上大悅曰：“朕固知非君莫能定者。”

陳堯咨

長安多仕族子弟，恃蔭縱橫，二千石者鮮能治之。陳堯咨知府有李大監者，堯咨舊交，其子尤為強暴。一旦，以事自致公府，堯咨問其父兄宦遊何方？得安信否？語言勤至，既而讓曰：“汝不肖亡賴如是，汝家不能與汝言，官法又不能及汝，恃贖刑，無復恥耳。我與爾父母善，義猶骨肉，當代汝父兄訓之。”乃引於便坐，手自杖之數十下，由是子弟亡賴者皆惕息。然其用刑過酷，有博戲者，杖訖，桎梏列於市，置死馬其旁，腐臭氣中瘡皆死，後來者繫於先死者之足。其殘忍如此。

向文簡

向相在西京，有僧暮過村民家求寄止，主以不許，僧求寢於門外車箱中，許之。夜中有盜入其家，自墻上扶一婦人，并囊衣而出。僧適不寐，見之，自念不為主人所納，而強求宿，而主人亡其婦及財，明日必執我詣縣矣。因夜亡去，不敢循故道，走荒草中，忽墮睕井，則婦人已為人所殺，先在其中矣。明日，主人搜訪亡僧并子婦屍，得之井中，執以詣縣掠治。僧自誣云：“與子婦姦誘，與俱亡，恐為人所得，因殺之投井中。暮夜不覺失足，亦墜井中，贓在井傍亡失，不知何人所取。”獄成，言府，府皆不以為疑，獨敏中以贓不獲，疑之。引僧詰問數四，僧服罪，但言某前生當負此人死，無可言者。敏中故問之，僧乃以實對。敏中因密使吏訪其賊，吏食於村店，店嫗聞其自府中來，不知其吏也，問之曰：“僧某者，其獄何如？”吏紿之曰：“昨日已笞死於市矣。”嫗嘆息曰：“今若獲賊，則何如？”吏曰：“府已誤決此獄矣，雖獲賊，亦不敢問也。”嫗曰：“然則言之無傷矣，婦人者，乃此村少年某甲所殺也。”吏曰：“某人安在？”嫗指示其舍，吏就舍中掩捕，獲之。案問，具服，并得其贓，一府咸以為神。並涑水紀聞。

包希仁

嘉祐七年五月辛未，樞密副使包拯薨，車駕臨幸其第。拯字希仁，廬州人，進士及第，以親老侍養，不仕宦且十年，人稱其孝。後歷監察御史，為天章閣待制，知諫院，遷龍圖閣直學士，知瀛州，又遷樞密直學士，知開封府。為人剛嚴，不可干以私，京師為之語曰：“ 關節不到，有閻羅包老。 ”吏民畏服，遠近稱之。歷御史中丞、三司使、樞密副使，薨。拯為長吏，僚佐有所關白，喜面折辱人，然其所言，若中於理，亦幡然從之。剛而不愎，此人所難也。

二

王禹玉曰：“ 包希仁知廬州，廬州即鄉里也。親舊多乘勢擾官府，有從舅犯法，希仁撻之，自是親舊皆屏息。 ”

孔中丞

李明公曰：“ 孔中丞道輔知仙源縣，諸孔犯法，無所容貸。 ”

王立

王立，字成之，維州北海人。咸平三年進士及第，補寧軍判官。天聖四年，為夔州路轉運使。施州徼外蠻夷，利得賜物，每歲求入貢者甚眾，所過煩擾，為公私患。立奏令以貢物輸施州，遣還溪洞。又城施州，通雲安軍道以運鹽，朝廷嘉之。歷江南東、陝西、河北、河東路轉運使。并州有羣盜，攻劫行旅，州縣不能制，立行部至并州，選巡檢軍士十五人自隨，陽云“ 以護行裝 ”。徵明抄本作“ 微 ”。詗知盜處，掩捕盡獲之，五日中獲十八人，盜賊遂息。自河東徙知揚州。明道二年，以太常少卿為戶部副使，尋以足疾出知廬州，遷右諫議大夫，徙知密州。秩滿歸，卒。

王居卿

市易司法，聽人賒貸縣官貨財，以田宅或金帛為抵當，三人相保，則給之。皆出息十分之三，過期不輸息，外每月更加罰錢百分之二。貪人及無賴子弟，多取官貸，不能償積息，罰愈滋，囚繫督責，徒存虛數，實不可得。刑部郎中王居卿初提舉市易司，奏以田

宅金帛抵當者，減其息，抵當徒相保者，不復給。自元豐二年正月七日以前，本息之外，所負罰錢，悉蠲之，凡數十萬緡。負本息者，延期半年。眾議頗以為愜。

李南公

李南公知長沙縣，有鬬者，甲強乙弱，各有青赤。南公召使前，自以指捏之，曰：“乙真甲偽也。”詰之，果服。蓋南方有櫸柳，以葉塗膚，則青赤如毆傷者，剝其皮，橫置膚上，以火熨之，則如掊傷者，水洗不落。南公曰：“毆傷者，血聚內硬。偽者不然，故知之。”有一村多豪戶，稅不可督，所差戶長輒逃去。南公曰：“然則此村無用戶長，知縣自督之。”書其村名，帖於柱，豪右皆懼，是歲初限未滿，此村稅最先集。又諸村多詭名，村存戶亡，每歲戶長代納，亦不可差。南公悉召其村豪右，謂之曰：“此田不過汝曹所典買耳，與汝期一月，為我推究，不則汝曹均分趣之。”及期，盡得冒佃之人，使各承其稅。河北提點刑獄，有班行犯罪下獄，按之不服，閉口不食百餘日，獄吏不敢考訊，甚患之。南公曰：“吾立能使之食。”引出，問曰：“吾欲以一物塞君鼻，君能終不食乎？”其人懼，即食，且服罪。人問其故，南公曰：“彼必善服氣者，以物塞鼻，則氣結，故懼。”並楊文公談苑。

王罕

王罕知潭州，州素號多事，知州多以威嚴取辦，罕獨以仁恕為之，州事亦治。有老嫗病狂，數邀知州訴事，言無倫理，知州卻之，則悖詈。先後知州以其狂，但命徼者屏逐之。罕至，嫗復出，左右欲逐之。嫗訴本為人嫡妻，無子，其妾有子，夫死，為妾所逐，家貲妾盡據之。嫗屢訴於官，不得直，因憤恚發狂。罕為直其事，盡以家貲還之，吏民服其能察冤。涑水紀聞。

顧方

丹陽顧方，篤行君子也。皇祐末，登進士第，再調明州象山令。視事之日，召邑中父老，詢究民間利害，及境內士民之善惡。善者召而勸之，使勿怠。惡者諭而戒之，使自修。又為建學舍，率其子弟之秀者教之，暇日，親為講解，誘掖使進於善。逾年，民大化服，俄而方病，邑民相率出錢，詣塔廟祈禱者千人，為臠股者十三人，方竟不起。百里之內，號泣思慕，如失父母，相與立祠，以歲時祀方。余觀近世為縣者，類以簿書期會為急務，鮮有能及教化者，而方獨以仁義禮教治其民，使民之愛慕如此。丹陽錢君倚、毘陵胡完

夫皆為方記其事，刻石祠中，而士大夫以詩頌方之遺美者，不可勝紀。余賤，不得列其事于史官，傳為循吏，每以為恨。

江翱

江翱，建安人，文蔚之兄子也。為汝州魯山令，邑多曠土，連歲枯旱，艱食。翱自建安取旱稻一種，此稻耐旱，繁實可久蓄，宜高原，至今邑人多種之，歲歲足食。楊文公談苑。

范諷

御史有闇吏，隸臺中四十餘年，事二十餘中丞矣，頗能道其事，尤善評其優劣。每聲喏之時，以所執之梃視中丞之賢否，中丞賢則橫其梃，中丞不賢則直其梃。此語諠於縉紳，凡為中丞者，唯恐其梃之直也。范諷為中丞，聞望甚峻，闇吏每聲喏，必橫其梃。一日，范視事次，闇吏報事，范視之，其梃直矣。范大驚，立召問曰：“爾梃忽直，豈我之失耶？”吏初諱之，苦問，乃言曰：“昨日見中丞召客，親諭庖人以造食，中丞指揮者數四。庖人去，又呼之，復丁寧教誡者，又數四。大凡役人者，授以法而觀其成，苟不如法，有常刑矣，何事喋喋之繁？若使中丞宰天下之事，不止一庖人之任，皆欲如此喋喋，不亦勞而可厭乎？某心鄙之，不知其梃之直也。”范大笑，慚謝，明日視之，梃復橫矣。

劉彝

劉彝所至多善政，其知虔州也，會江西飢歉，民多棄子於道上，彝揭榜通衢，召人收養，日給廣惠倉米二升，每月一次抱至官中看視。又推行於縣鎮，細民利二升之給，皆為字養，故一境生子無夭閼者。一日，謁曾魯公公亮，魯公曰：“久知都官治狀，屢欲進擢，然議論有所未合，姑少遲之，吾終不忘也。”彝曰：“士之淹速詘伸，亦皆有命，今姓名已蒙記錄，而尚屈於不合之論，亦某之命也。”魯公歎曰：“比來士大夫見執政，未始不有求，求而不得，即多歸怨，而君乃引命自安。吾待罪政府行十年，未見如君之言者。”並東軒筆錄。

劉倓

祥符中，有劉倓者，久困銓調，為陝州司法參軍，廉慎至貧。及罷官，無以為歸計，賣

所乘馬，辦裝跨驢以歸。魏野以詩贈行曰：“誰似甘棠劉法掾？來時騎馬去騎驢。”未幾，真宗祀汾陰，過陝，徵野赴行在，野避不奉詔。上遣中使就野家索其所著，得贈俛詩，上嘆賞久之。語宰臣曰：“小官有廉貧如此者。”使召之，俛方為江南幕吏，至，以為京官，知青州博陵縣。後每有差除，上曰：“得如劉俛者，可矣。”未數年，亟遷主客郎中、三司戶部判官。真宗之獎拔廉吏如此，然由野一詩發之也。

韓魏公

皇祐三年，本路八州之民，合數千人，擁登聞鼓，願不以三年代韓魏公。上自以中山地重，輟公未可，乃遷觀文殿學士，再任。其制略曰：“顧定武之雄塞，控燕垂之巨防。克宣壯猷，有嚴武服。戎落畏附，師屯肅和。思代爾庸，良難其付。且推進律之寵，宜懋增職之留。”中山之民，又嘗相率走闕下，願得生祀公以廟，天子嘉歎焉。故龍圖李公詢序閱古堂，嘗紀其事。後公薨，士民追思不已，相與立祠以成其志。魏王別錄。